

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的风险管理研究

刘钰芯

长春理工大学，吉林长春，130028；

摘要：本文借助梳理中国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的发展过程点明衍生品业务在不同阶段的特点。并介绍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的作用及现状，点明目前风险管理现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建议。

关键词：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

DOI：10.69979/3029-2700.25.06.010

引言

中国金融体系开放程度逐渐提高，利率市场化进程日渐完善，金融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众多理财产品不断涌现在市场上。自 1993 年中国人民银行允许中国银行开展具有远期交易性质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中国商业银行开启了金融衍生品的交易业务。随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进行金融体制改革以及互联网金融飞速发展，面对的竞争更加激烈，金融衍生品逐渐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业务。但是由于中国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间相对较短，金融体系发展程度相对于发达国家还有明显差距，监管政策还不够完善，金融衍生品交易存在一些问题，例如产品种类单一、缺乏独立报价系统等，关系着商业银行的风险承担和盈利水平，因此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的风险管理具有研究价值。目前有关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的研究主要聚焦于商业银行如何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理控制银行整体风险或借助衍生品交易提升盈利效益，也有对商业银行自身风险细化，研究某种金融衍生品的应用对商业银行细化风险的影响^{[12] [13]}。但少有研究探索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具体怎么进行风险管理，细分该过程。

因此本文通过梳理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的发展过程，对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的风险管理进行研究，分析面对的风险，最后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1 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的发展

1.1 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发展阶段

起步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初至 90 年代初）：该阶段中国商业银行开始尝试在金融体系中纳入金融衍生品产品和交易技术，1993 年 3 月中国银行开始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中国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开端^[1]。由于该阶段的金融市场相对封闭，金融体系监管严格，金融产

品创新发展受到限制，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发展相对缓慢，主要局限于基础性产品和业务。

初步发展阶段（90 年代中期至 00 年代初）：该阶段金融市场管制逐渐放松，商业银行准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更加多样，同时也积极建立起与之相应的产品和交易平台。截至 2003 年末中国银行、花旗银行、工商银行及建设银行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格。但随着国资、外资银行竞争日趋激烈，存贷差额获利空间不断压缩，衍生品本身具有的高杠杆高收益成为银行试水获利的重点对象。

快速扩张阶段（00 年代中期至 10 年代初）：2005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关于过大外汇指定银行对客户远期结售汇业务和开办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阶段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百花齐放，种类和数量不断增加，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市场活跃度大幅提升。

风险管理强化阶段（10 年代中期至今）：中国银保监会相继发布了一系列金融衍生品监管规定和风险管理指引，于 2013 年颁布《商业银行金融衍生产品管理办法》；2016 年颁布《商业银行金融衍生产品风险管理指引》。加强对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管理和监管约束，并要求商业银行自身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该阶段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稳健发展。商业银行也在不断提升内部工作人员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专业水平和管理者的风险管理能力。

1.2 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的作用及发展现状

商业银行应用金融衍生品的主要作用：1) 规避利率风险。中国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利率风险对金融体系的冲击加大，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大都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转换原有债务的利率结构^[2]。2020 年 2 月

中国证监会等四部门联合发文允许试点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交通银行）和具备投资管理能力的保险机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进一步丰富商业银行利率风险对冲工具，提高利率风险管理效率^[4]。2) 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信用风险管理。该作用主要通过远期合约、期权和互换三种工具发挥^[3]。可以利用收取的类似贷款者资产看跌期权出售者可得到的报酬来保证贷款者的还款能力，同时使用违约期权保证贷款者的还款意愿，从而减少银行信用贷款面对的信用风险。3) 商业银行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可以扩张新的盈利增长方式。随着中国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开放，证券化率不断提高，商业银行传统盈利方式，即存贷利差被进一步压缩，面对这种情况，商业银行逐渐进行战略调整，转向存贷业务和中间业务并重，并积极开展金融创新，通过探索高附加值金融服务手段拓展利润来源^[2]。

虽然中国商业银行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起步时间较晚，但是近年来随着金融体系的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在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规模方面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5]。图1展示的是中国商业银行间本币衍生品市场成交额2017年至2022年的变动情况，中国银行间本币衍生品的市场成交额整体呈上升趋势，衍生品交易整体规模逐年递增。图2展示的是中国9家商业银行2015年至2019年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变化，交易规模整体也呈现出上升趋势，但是在2019年稍有回落，与全国整体银行间金融衍生品成交量变动一致。尽管中国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整体交易规模增长情况较好，但是交易种类却依然较少^[5]。在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下，中国商业银行可涉及金融衍生品种类仅有10多种，其中在商业银行涉及的金融工具中占比最高的是互换和远期两种金融衍生工具^[1]。随着监管不断完善，金融体系开放程度提高，金融创新能力提高，商业银行可涉及的金融衍生品种类也愈加丰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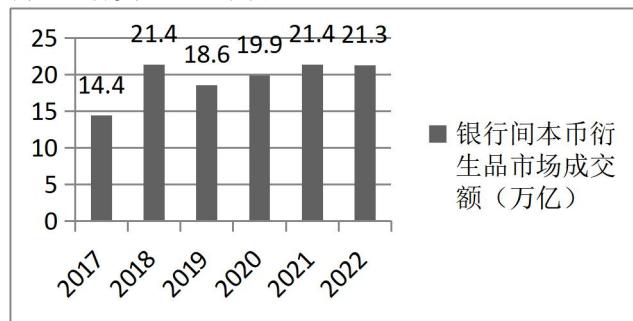


图1 2017-2022年中国银行间本币衍生品市场交易额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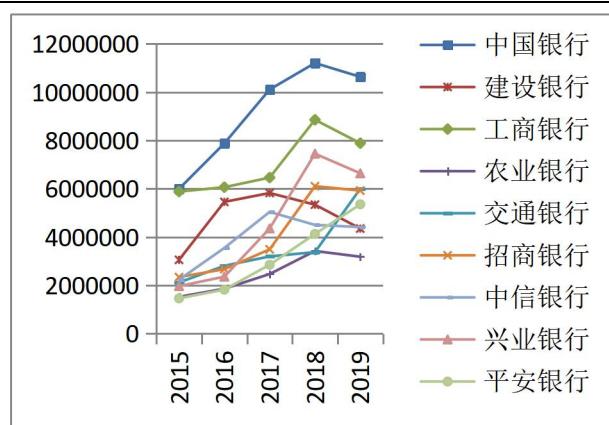


图2 中国部分商业银行2015-2019年金融衍生品交易规模

2 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存在问题

2.1 法律制度建设不完善，法律风险防范不足

金融衍生品在金融行业属于细分项目，级别较低，虽有一定的法律建设性，但是仍有较大缺陷。国内金融监管过程中主体发展随意度过高，而这种随意度过高现象出现的原因主要是在金融环境中处理态度不够严谨^[1]，对于商业银行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规范性法律和制度不够健全，对一些市场行为的处理缺乏法律依据。商业银行内部也缺少如何规避交易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制度制约。

2.2 信息披露力度不足，信息技术方面存在不足

金融类企业间的有效联系能让行业实现健康、良性的发展，金融衍生品属于金融创新的产物，良性的信息披露，可以加强金融企业间的联系，推动金融市场更高质量的发展^[6]。但是中国商业银行在发展建设过程中，整体环境的信息透明度不足，从而使得诸多衍生品在实现信息披露的时暴露出不足，衍生品的信息透明度建设成果不佳，不利于整体行业的发展。除此以外中国商业银行建设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存在严重滞后^[11]，银行间业务缺少可对比数据，不利于外部监管的统一。

2.3 监管指标存在问题，监管手段单一，监管人员专业素质较低

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银行报表缺少统一口径的指标体系，不利于商业银行内部形成统一的对比监管指标体系。商业银行涉及的金融衍生品包括期货、互换等多种类型，多元化的业务类型加大了监管难度，缺乏精确度的监管手段过于单一，无法发挥更好的监管效率。监管人员经验不足、复合型监管人才缺乏，对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的风险监管也会产生不利影响。当前商业银行内部监管人员在实施监管时，存在监管理念滞后，专业能力不足，对金融衍生品整体运行过程及各个过程存在的

风险类别识别不足，往往呈现重复性监管、轻风险监管等问题。

3 对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建议

3.1 建立健全商业银行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和监管体系

建立内部风险管控体系是要求商业银行基于自身情况建立，监督自身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活动，需要商业银行整合现有内部控制资源，统筹衍生品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程序。中国商业银行需要保证在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的各个环节都有恰当的政策和措施处理，同时也要有充足的风险管理强度和先进的风险监控策略，同时也要确保政策制度能够有效实施，每一环节都要落实责任。商业银行建立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需要包含对金融衍生品的风险评估、监督、止损措施及弥补损失的预防措施等机制，同时也要有专业的金融衍生品风险预估模型，将金融衍生品进行风险分级，针对不同级别的衍生品设置不同权限等级和实时风险监督机制，控制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整体风险总量在可控范围内。

3.2 完善信息披露流程，加强并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监管流程及监管机制，促进市场约束有效运作。部分文献中提到可以借鉴巴塞尔委员会的对应监管经验，结合中国商业银行具体情况制定符合中国国情的金融衍生品信息披露规则。制定和完善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金融衍生品创新原则，为风险管理主体在管理机制、操作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提供法律约束和引导。商业银行本身也要严格约束自身行为，遵守并执行监管要求，主动管理衍生品交易过程中的风险。

3.3 针对不同风险，制定更加精准的风险管理办法，建立专业化风险防范人才队伍

对于流动性风险要重点关注流动性较低产品的交易情况，商业银行既可以使用计提资金保证能长期占有，也可以对流动资金缺口实行限额控制手段，确保流入和流出的动态平衡。针对市场风险设立 VAR 临界值、敞口管理等限额指标体系，对金融衍生品的市场风险承担水平进行动态计量和监控，通过压力测试、情境分析等方法对极端情况进行评估，控制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针对操作风险考虑到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的风险涉及广泛且损失巨大，但是发生频率低的特点，建议完善操

作风险的计量模型，制定严格的操作流程并严格遵守，细节化风险控制措施，增加风险报告频率，分级设立交易员和管理人员的授权行为并进行监督，同时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内部审计，确保覆盖全部业务产业链。建立具有完备的理论知识、较强的信息收集和处理能力、敏感的市场嗅觉和风险意识及较高的道德意识及法律意识的交易和风险管理人才队伍。

参考文献

- [1] 姜姝彤. 中国商业银行衍生金融工具运用及监管研究 [J]. 时代金融, 2018(18): 78-80.
- [2] 章安平. 中国商业银行发展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及监管建议 [J]. 特区经济, 2005(5): 257-258.
- [3] 胡剑平. 金融衍生业务: 商业银行的“敏感雷区” [J]. 经济导刊, 2003(12): 42-46.
- [4] 李宗龙. 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对金融市场的研究——兼析提升国债期货价格发现功能的制度机制 [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2(1): 107-111.
- [5] 葛卓鑫. 中国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的风险管理研究 [J]. 中国市场, 2022(30): 56-58.
- [6] 汪思艺. 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信用风险管理分析 [J]. 时代金融, 2017(9): 101, 104.
- [7] 陆登强. 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的风险管理 [J]. 金融电子化, 2018(03): 42-43. 柯卓然. 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的风险管理分析 [J]. 环渤海经济瞭望, 2019(9): 69.
- [8] 潘功胜. 上市银行价值分析 [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年版
- [9] 庄毓敏.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 [10] 张梦瑶. 中国商业银行金融衍生品风险管理研究 [J]. 经营管理者, 2015, (06): 59.
- [11] 赵万先. 浅析中国商业银行金融衍生产品风险管理 [J]. 金融与经济, 2015(4): 66-67, 93.
- [12] 杨力菲. 外汇衍生品对中国商业银行外汇暴露的影响研究 [J]. 现代营销(经营版), 2022(02): 7-9.
- [13] Diamond, D. W.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and delegated monitoring.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84. 51(3): 393-414.

作者简介：刘钰芯（1999年9月14日），女，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人，研究生，长春理工大学，现代金融理论与政策创新